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750 万元	亏损：102,099.3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50 万元 – 10,800 万元	亏损：89,169.90 万元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58,557.5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58,557.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6 元/股 – 0.0099 元/股	亏损：1.3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复工延迟，加之交通、物流受限，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受公司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海外疫情的加剧也使得公司海外市场业

务受到了不利影响。

2、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三文鱼资产”及有关的专利进行了转让，合计形成转让收益9,276.44万元计入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风险提示

1、受美国疫情影响，会计师可能无法去美国子公司现场进行审计。此外，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参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的会计处理需待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2、目前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